

復審人 吳景賜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92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8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5 月 31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2 月 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並有違反報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之情事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92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妨害秩序罪係因事故受傷向肇事者索賠所致，且案發地點位處偏僻，往來行人稀少，並無使不特定之公眾造成畏懼之疑慮；再犯案件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原處分未考量個案犯罪情節及個人特殊事由，一律撤銷假釋，有違比例原則；110 年 10 月 7 日因帶年邁且行動不便之母親打疫苗、111 年 2 月 10 日因腳傷就診、111 年 6 月 2 日因確診隔離、111 年 7 月 21 日因確診後遺症致不能安全行動，而未能於指定時間報到；111 年 10 月 28 日因報到後接獲母親跌倒消息，經觀護人同意後，先返家將母親送醫而未完成採尿；假釋後努力工作賺錢，照顧年邁母親，作息正常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

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178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月 19 日南檢文陵 110 毒執 107 字第 1129004329 號函、112 年 5 月 17 日南檢和陵 110 毒執護 107 字第 3908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於假釋中 111 年 2 月 17 日與他人共同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下手實施強暴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；另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5 次（110 年 10 月 7 日、111 年 2 月 10 日、6 月 2 日、7 月 21 日未報到；111 年 10 月 28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）；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悛悔情形不佳，社會危害性非低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妨害秩序罪係因事故受傷向肇事者索賠所致，且案發地點位處偏僻，往來行人稀少，並無使不特定之公眾造成畏懼之疑慮」一事，按原處分係以法院確定判決為據，所訴犯罪事實認定有疑義，並非復審審議之範圍。另訴稱「再犯案件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原處分未考量個案犯罪情節及個人特殊事由，一律撤銷假釋，有違比例原則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聚眾於馬路上追逐毆打他人，犯行顯已造成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安，並致公共秩序有顯著危險，堪認悛悔情形不佳，社會危害性

非低，另有 5 次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之紀錄，足認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。又訴稱「110 年 10 月 7 日因帶年邁且行動不便之母親打疫苗、111 年 2 月 10 日因腳傷就診、111 年 6 月 2 日因確診隔離、111 年 7 月 21 日因確診後遺症致不能安全行動，而未能於指定時間報到；111 年 10 月 28 日因報到後接獲母親跌倒消息，經觀護人同意後，先返家將母親送醫而未完成採尿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5 月 31 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所訴原因無法報到或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。次查復審書所具復審人 111 年 2 月 10 日門診收據，尚無法證明其當日因就診未能至地檢署報到，另所具隔離日期 111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1 日之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 111 年 8 月 10 日急診證明，皆與觀護人指定報到日期無涉；至所訴經觀護人同意無庸採尿一事，復審人並未提供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2 年 11 月 8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2983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為未補正，故所訴均不足採。末訴稱「假釋後努力工作賺錢，照顧年邁母親，作息正常」之部分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提起行政訴訟。